

大会

197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1 时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页次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41	
议程项目 12:		议程项目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纳米比亚问题(续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25	2325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342	2342
议程项目 104:		议程项目 59:	
人事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续完):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主任的任命 2342	234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26	2326	待定任命:	
议程项目 106: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c)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b) 秘书长的报告		(d) 新闻委员会 2342	234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26	2326	主席的发言 2343	2343
议程项目 97: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26	2326		
议程项目 98: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326	2326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完):			
(g)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个成员;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i)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j)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846)

* 续自第 108 次会议。

议程项目 104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773)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4/775 和 Corr.1)

议程项目 97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847)

议程项目 98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848)

1.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我很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104、106、97 和 98 的报告, 以供审议和通过。

2.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46, 其中第 5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3.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报告载于文

件 A/34/773 中, 其中第 19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关于这一点, 我想说明, 在第五委员会交付表决的仅仅是决议草案 1 的第一节, 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各节未经表决就予以通过。

副主席许先生(新加坡) 代行主席职务。

4.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6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75 和 Corr.1。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的第 19 和 20 段。

5.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7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47, 委员会的建议在报告第 7 段里。

6.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48 中,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第六部分。这些建议包含有 11 项决议草案。报告的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前已在文件 A/C.5/34/L.48 (第一部分)、A/C.5/34/L.48 (第二部分) 和 Corr.1 和 A/C.5/34/L.48 (第三部分) 中发表。最后, 我想通知大会, 题为“联合国中期规划”的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98 项下提出的, 也在题为“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01 项下提出。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 各代表团对载于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的有关立场, 反映在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大会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做出的决定, 即: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 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 就是说, 或者是在委员会, 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 除非这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全体会议, 第 349 段〕。

8.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把注意力转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34/846〕上。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 大会应当核准非洲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所的订正章程。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该建议吗?

建议通过（第 34/454 号决定）。

9. 主席：我们现在回过来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已直接提交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我指的是主要关于组织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内协商工作的第二十六章、二十九章和三十九章。我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这些部分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455 号决定）。

10. 主席：我们现在回过来讨论第五委员会关于涉及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 104 的报告 [A/34/773]。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

11.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人事问题”。正如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所说，只有第 1 节在委员会进行了表决。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只将该决议草案第 1 节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¹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¹、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

决议草案一的第 1 节以 101 票赞成、3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²

12.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的第 2、3 和 4 节。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的这些部分吗？

决议草案一的第 2、3 和 4 节通过。

13. 主席：我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全文吗？

决议草案全文通过（第 34/219 号决议）。

14.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咨询机构”的决议草案二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

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毛里塔尼亚、蒙古、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决议草案二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第 34/200 号决议）。³

15.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6. 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我想代表刚才在记录中写上对第 34/219 号决议持否定态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做一些阐明。我们的观点是，秘书处应当不遗余力地消除人事招聘政策中的许多严重缺点。我想指出其中一些缺点，鉴于参加讨论这一问题的许多代表团已经做了详细阐述，我只是简短地谈一下。

17. 我国今天荣幸地代表的国家小组主张，主要重点应当放在使那些未派有代表的、代表名额不足的或代表名额勉强凑数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处达到所必需的代表数额的这一目标上。

18. 在这一点上，我们各国代表团不能不指出下列事实：首先，很多国家的代表人数早已过多，而且还继续在秘书处扩大其存在；其次，来自代表人数

突出过多的国家的国民，根据长期合同占据了三分之二的地区性职位；第三，完全有理由对秘书处最有影响和最关键职务的分配感到不满意。

19. 在这方面，我想回顾一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有比例地占有联合国秘书处极少数几个高级职位。因此，我们认为，秘书处的努力首先应当是消除这些缺陷和不相称的做法，而不是改变计算适当员额幅度的方法。

20. 目前执行的计算员额幅度的办法，是以客观和科学地证实了的标准为基础的，它反映了世界真正的政治和经济形势。这就是我们不赞成这项旨在修改该办法的决议的原因。我们认为，这种重新考虑有可能进一步加深秘书处组成方面的现有缺点，并且会加剧职务的地域分配上的不相称。

21. 鉴于大会已通过这一决议，我国代表团除了阐述我们的观点外，还想说明，我们小组希望，决议中设想的重新审查，将不会导致损害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不充分的人员职位，这些国家的国民目前是根据定期合同在联合国工作。我们希望，秘书长在拟订将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人事问题的研究报告时，将充分考虑到所有的代表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第五委员会所阐述的观点。

22. 吉马良斯先生（巴西）：我国代表团投了票赞成涉及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一的第 1 节。尽管投了这一赞成票，在要求秘书处提出的研究报告经巴西政府充分审查之前，我们保留对此问题的最后立场。

23. 正如我们在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发言⁴中所说的，巴西政府认为，招聘人员的基本考虑，是要确保人员如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所规定的尽可能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因此，适当的员额幅度是一个次要的标准，不应当意味着招聘制度将严格受其限制的固定名额。对有关适当的员额幅度标准的审查，应当造成第三世界在秘书处代表总人数的增长，以此纠正现存的不平衡。

24. 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想重申，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不断增长的预算负担而常常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然而它们在秘书处的高级职务的代表人数却没有相应的增长。

25. 范瑞赫伊斯先生（荷兰）：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34/220 号决议，根据是，即使有点令人失望，然而有些东西总比没有强。但确实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没有证实有可能达成一项决定来为进一步指导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开辟途径。

26. 我们本来尤其想让大会通过一项制度，使工作人员代表至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直接进入第五委员会。然而，我们对刚通过的决议第 7 段寄予了希望，我们还希望，明年大会再次开会时，将会表明，大多数代表团是以一种十分肯定的方式解释该段的。

27.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第五委员会有关涉及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 106 的报告 [A/34/775 和 Corr.1]。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19 和 20 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

28. 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的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第 1 节和第 5 节分别进行记录表决。因此，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第 1 节付诸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⁵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佛得角、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一第 1 节以 122 票赞成、1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⁶

29.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的第 5 节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佛得角、日本、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一第5节以121票赞成、10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⁷

30.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一的全文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一的全文以123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第34/221号决议）。⁸

31. **主席：**我现在进行题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决议草案二的工作。本决议草案有三部分，分别题为A、B和C。我将首先将决议草案二A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利比里亚、新加坡。

决议草案二 (A) 以 110 票赞成、2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第 34/222A 号决议)。⁹

32.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B。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 (B) 通过 (第 34/222B 号决议)。

33. **主席：**下面我将决议草案二 (C)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巴巴多斯、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拉圭、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 (C) 以 91 票赞成、15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第 34/222C 号决议)。

34. **主席：**我想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第五委员会在该段中建议通过一项有关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的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456 号决议)。

35. **主席：**我们现在来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涉及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97 的报告 [A/34/847]。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36. 我们首先将题为“1978-1979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

人民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 以 116 票赞成、9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第 34/223A 号决议）。

37. **主席：**我们现在就题为“1978-1979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的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B 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第 34/223B 号决议）。

38.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A/34/848〕的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由于时间不够，并且为了促进我们的工作，现建议，关于未刊行的第 1 至第 5 节案文，请代表们参考第五委员会里使用的文件，即 A/C.5/34/L.48（第一部分），A/C.5/34/L.48（第二部分）和 Corr.1 和 A/C.5/34/L.48（第三部分）。

39.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第五委员会所建议的 11 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或全部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在全部表决完毕之后，各位代表仍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40. **舒斯托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谈谈我国代表团对所建议的 1980-1981 两

年期方案预算问题的看法。对此问题审议的结果，使苏联代表团不得不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会费还在继续毫无效益和浪费地消耗掉了，十分经常地挪作它用，而不是用于要求本组织完成的那些任务上，有时还用于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用途。目前的趋向是，本组织开支增长率不合理地偏高，而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实际却未采取任何行动，使预算开支有所稳定。

41. 苏联，作为主要捐款国之一，不能也不打算默认这一消极趋向。在大会上届会议结束和本届会议开始时，苏联代表团十分高兴地得悉秘书长所做的庄严保证，即秘书处十分关切各国对联合国预算政策所采取的批评态度，并打算今后在要求和扩大预算经费时有所节制。现在第三十四届大会接近尾声，苏联代表团不得不指出，这些保证还未得到实际证明。大会正在讨论批准一个总计为 124, 780 万美元的 1980-1981 两年期预算。这笔数目比联合国原先批准的上个两年期预算多出 26, 190 万美元，多出 26.5%。

42. 十分显然，这些数字与秘书处广为公布的预算目标悬殊极大。我国代表团尤其关切的是，在本届会议期间，即使是为了装装样子，秘书处也未做出任何努力来履行其在财务问题上实行节制的诺言。相反，我们却有秘书处在财务方面大手大脚的证据，秘书处人员还在各代表团之间积极进行游说。我们极感遗憾的是，最经常造成这种颇为不体面行为风气的，正是那些根据其职业职责必须树立财务自律榜样的秘书处的负责官员。因此，苏联代表团要坚定地说，它认为秘书处在制定我们所讨论的这份预算草案中的活动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43. 我国代表团尤其不能同意联合国预算不可容忍的高增长率，该增长率大大超过了本组织会员国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并且因此也超过了各国所能向联合国提供其资源的比例。这一不可容忍的事实的主要原因，实质上就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人数的毫不控制和毫无道理的增加，行政和管理费用的膨胀，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一直没有真正地努力提高所做工作的效率。

44. 然而，问题还不止于此。秘书处再一次逃避执行大会向它下达的某些指示，这些指示如果遵照执行，将会使本组织更加合理和节约地发挥作用。我主要指的是应当提供由于停止或削减方案而获得资源的信息，还有应当对那些不是过时就是无效的方案提出一些考虑。秘书处的指导思想不是想节省和削减不必要的开支，不是想在彻底分析各项方案的有效性和可取性并严格地重新评价方案以确定正当的优先次序以及根据这点实现对本组织资源的合理再分配的基础上编制预算，而是又一次自动地在预算方案中继续纳入实际上联合国所有的当前的活动，而且在没有得到主管机构的任何批准的情况下，任意设想扩大这些活动。

45. 苏联代表团也还记得，所要求的相当大一部分拨款是打算弥补所谓市场经济国家中通货膨胀的后果，同时也补偿美国美元的贬值。苏联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方针，因为它违背了大会的下述指示，即由于价格上涨和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开支增长，应当尽可能地通过节约、重新评价方案的优先次序和重新分配资源以及调整预算来加以吸收。

46. 对于正以越来越大比率进行着的把以前从自愿基金和其他预算外基金开支的职位的资金筹措转变成联合国正常预算的倾向，苏联代表团也必须表示深切的不安。我们想再次说明，苏联不打算在将来参与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变为联合国正常预算的预算外职位的资金筹措。苏联也将考虑是否参与联合国正常预算内的其他费用的资金筹措，这些费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应当从自愿捐款中筹措。

47. 苏联代表团明确反对在下一个两年期联合国预算中列入支付利息和分期偿还联合国债券的拨款，那些债券是为了弥补非法的和反宪章活动的筹资而发行的。此外，苏联将不对这些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打算参与弥补与这些反宪章活动有关的费用。

48. 苏联今天想确认其关于技术援助资金筹措问题的基本立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正常预算只能用于行政目的，而不能用来为应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援助筹措资金。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

技术援助不应列入正常预算，而应当归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

49. 鉴于所建议的联合国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列有不合理和过多的开支，以及鉴于该预算仍然包含有对非法和反宪章活动的拨款，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所建议的方案预算。苏联代表团希望，今后秘书长对于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汇编，应当采取一种更加负责的态度，考虑大会的各项决定，及时地评价许多代表团对联合国预算不合理的高增长率所表达的严重关切，并且为了避免对整个组织的活动产生任何可能的严重影响，还应作出必要的结论。

50. 最后，苏联代表团要明确表示，目前第五委员会以及大会本届会议的情况都是这样：为联合国预算提供大量捐款的许多国家的意见和利益遭到大多数代表团有意的忽视，这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背了第一条第四项，该项指出，联合国应当“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这自然意味着联合国不应成为将某一国家集团的意志强加于另一国家集团的工具。

51. 苏联代表团认为有责任表达上述观点，因为苏联不打算默认一种未经共同同意，并且实际上违背其意愿而确定其对联合国预算捐款数额的局面。我们想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打算继续维护苏联在联合国的财政利益。

52.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文件 A / 34 / 848 中的决议草案五，特别是草案的最后一段。原因是，这一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会使我们的愿望——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并保证各国际论坛取得成功——受到限制。此外，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未同其他委员会进行磋商，就由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会使该决议草案毫无用处，不能满足必要的条件。我们要求对决议草案五进行记录表决。

53. 主席：大会现在就对载于文件 A / 34 / 848 中的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做出决定。

54. 我请各位代表首先进行题为“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一的工作。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 / 224 号决议）。

55. 主席：正如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早些时候指出的，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将列入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106 次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98 和议程项目 101 的范围内。

56. 我现在请大会进行题为“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的决议草案二的工作。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吗？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 / 225 号决议）。

57. 主席：我们现在进行题为“阿拉伯文服务”的决议草案三的工作，该决议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 / 226 号决议）。

58.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决议草案四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四以 108 票赞成、11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第 34/227 号决议）。

59.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会议活动经费”的决议草案五付诸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越南。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

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中国、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萨摩亚、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¹⁰

决议草案五以 76 票赞成、36 票反对、25 票弃权被否决。

60. **主席：**决议草案六题为“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本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 34/228 号决议）。

61. **主席：**决议草案七题为“为在区域一级上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资源”。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

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七以 122 票赞成、10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34/229 号决议）。¹¹

62. **主席：**我现在进行决议草案八的工作，该草案有三部分，题为“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63. 我首先将题为“1980-1981 两年期预算经费”的决议草案八（A）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八（A）以 119 票赞成、9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第 34/230A 号决议）。¹¹

64. **主席：**决议草案八（B）的标题是“1980-1981 两年期收入概算”。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B）通过（第 34/230B 号决议）。

65.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1980 年度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八（C）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

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八 (C) 以 119 票赞成、9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第 34/230C 号决议)。

66. **主席：**我现在将题为“1980-198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草案九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九以 130 票赞成、9 票反对通过 (第 34/231 号决议)。

67. **主席：**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1980-1981 两年期周转基金”。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十以 131 票赞成、9 票反对通过（第 34/232 号决议）。

68. **主席：**我们现在进行题为“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一的工作。鉴于第五委员会就本决议草案各节分别作出了决定，大会亦将以同样方式进行工作。然而，为了节省大会的时间，我建议，凡在委员会未进行表决通过一些章节时，大会就应就这些不同的章节作出单独的决定。

69. 首先我们将就该决议草案的第 1 节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 节以 131 票赞成、9 票反对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 节）。

70.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2 节至第 8 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几节。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第 2 至第 8 节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2 至第 8 节）。

71.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第 9 节。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马拉维、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意大利、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9 节以 124 票赞成、1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9 节）。

72.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0 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节。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第 10 节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0 节）。

73.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1 节，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1 节以 128 票赞成、9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1 节）。

74.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2

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节。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2 节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2 节）。

75.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3 节。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瑞典。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3 节以 118 票赞成、11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3 节）。

76.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一的最后一节——第 14 节。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

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十一的第 14 节以 112 票赞成、14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第 34/233 号决议，第 14 节）。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完): *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个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77.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17 (g)。我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A/34/548/Add.1。

78. 经过磋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磋商之后，我草拟了联合检查组成员任命的下列候选人名单：(a) 任期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穆斯塔法·萨勒克先生（毛里塔尼亚）和厄尔·D.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b) 任期从 197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候选人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322 号决定）。

79. 主席：正如文件 A/34/548/Add.1 指出的，剩下一位候选人的名字将由南斯拉夫在早些时候提交上来。

80. 下面的任命涉及议程项目 17 (h)。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34/156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大会要求主席根据第 31/133 号决议第 3 段并适当考虑到连续性，选出五个成员国，由它们各自任命一位代表在协商委员会任职。经过磋商，我选择了以下五个国家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命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323 号决定）。

81.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7 (i)。该委员会目前的 12 个成员国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所有这些成员国的两年任期都将于 197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这 12 个成员国都表示愿意继续在该委员会留任。因此我提议，大会重新任命这 12 个成员国，任期自 1980 年至 1981 年。我可否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34/324 号决定）。

- (j)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4/798)

82. 主席：我们现在来审议议程项目 17 (j)。

83.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34/798) 第 5 段中无异议地建议，大会应当：

“(a) 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指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b)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指派委员会主席之前，任命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为该委员会成员；

(c)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由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专职担任代理副主席。”

* 续自第 106 次会议。

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34/32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续完)*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4.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函件〔A/34/840〕。秘书长在函件中建议大会批准将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为止。我可否认为大会批准了秘书长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34/326 号决定）。

85. 主席：我想代表大会，向我的好朋友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致以热烈的祝贺，祝贺他再次被任命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我认识阿提萨里先生多年了，我了解他的能力、他的忘我精神，以及他对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支持。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局势依然是本组织所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因此，当我知道联合国将能使这样一位热诚而杰出的外交家继续连任，尤其是在这一困难时期，我由衷地感到满意和宽慰。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续完）**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86. 主席：我请各位代表注意文件 A/34/832，该文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的函件。秘书

* 续自第 100 次会议。

** 续自第 104 次会议。

长在函件中说，他不准备提出一项任命，由大会加以认可。我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34/832 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327 号决定）。

待定任命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c)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 (d) 新闻委员会

87. 主席：待定的任命中第一项任命涉及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9。在此项目下，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97 次会议〕通过了第 34/80B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 段中，大会决定

“……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

我的理解是，特设委员会将于 1980 年 2 月召开会议。此后，在该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我将根据大会的决议再任命其他新的成员。

88. 接下来的任命涉及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 28。

89. 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106 次会议〕通过的大会第 34/93R 号决议中，大会请求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扩大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同时要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根据这一点，我将举行协商会议，并尽快向大会宣布特设委员会增加成员的数目和名额分配情况。

90. 其后的任命涉及关于国际青年年的议程项目 72。将此项目列入议事录，只应作为是对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105 次会议〕的第 34/151 号决议中所做决定的一种提示。在该决议的第 3 段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 23 个会员国组成。

91. 我现请第三委员会主席、埃及代表发言，他希望讲讲这个问题。

92. 苏卜希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主席：我想根据大会第 34/151 号决议，向大会报告有关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组成的目前情况。

93. 我已经说过，我曾经等待各地区小组在地理考虑因素的基础上，就委员会的组成和席位的分配达成协议。遗憾的是，各地区小组尚未就席位的分配达成协议。这就是为什么我还不能向大会报告有关委员会的组成或席位分配情况的原因。

94. 因此，我敦促所有地区小组就委员会的组成做出进一步的磋商，并于 1979 年 12 月底之前通知我有关它们可能就该项达成的任何协议，以便我能够迅速建立这一委员会。如果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后达成协议，我将随时让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了解各地区小组达成的有关本委员会组建的结果。

95. 主席：最后一项任命涉及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53。在这一项目下，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107 次会议〕通过了第 34/182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 节第 1 段中，大会决定保持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后称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其成员数目也将由 41 名增至 66 名，其他 25 名成员将由大会主席同各地区小组磋商之后，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再予任命。

96. 根据该原则，我将举行磋商并将结果通知大会。

主席的发言

97. 主席：大会将很快结束它的意义十分重大的会议之一了。这是一届充满大事的会议，其显著的特点是各国具有不仅促进国际理解与合作，甚至还务必使国际社会积极地致力于最令人关切事项的精神与愿望。大会有机会考虑和审议了全球冲突和与裁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经济事宜有关的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一些问题。大会也讨论了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非殖民化和法律与预算问题。

98. 考虑到议事日程上问题的范围以及用于审议这些问题的时间，大会的工作已经是格外努力的了，它也以一种无以复加的沉着、认真和彻底献身的精神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大会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各国致力于以一种作为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坚实基础的哲学为其特点的团结的方式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99. 令人鼓舞的是，即使面临许多貌似难以逾越的障碍，大会依然能够千方百计地解决直接关心的事项，并以极大的热忱和非凡的认真感回答全球性的挑战。本届会议再次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重申它保证进行集体努力以促进各国之间的理解。哪里缺乏这种理解，哪里就会看到大会做出承诺或准备采取行动。

100. 尽管在余下的短暂时间内很难对过去三个月的成就、不足和经验进行综合的分析，我仍然想着重说明这些方面的一些问题，以及依我看将作为第三十四届会议较为重大的事态发展载入本组织编年史的会议特色。这种评价决不是最后的结论。

101. 不必担心有任何矛盾之处，人们可以断言，第三十四届会议是一届极其重大的会议。这届会议不仅要处理大量新旧的复杂和有争论的问题，而且世界上对这些问题的集中注意，以及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有责任提供解决办法所寄予的期望一直是很明显的，事实上有时是极其明显的。

102. 一些世界和国家领导人对本届大会工作的注意与兴趣的程度，也十分雄辩地表明了本组织在我们的国际关系现阶段具有重大意义并可不断发挥实质作用。100 多名外长和其他内阁一级的部长，出席了大会并做了发言。首先，这么多世界杰出人物的出席，就证明了大会会议、尤其是第三十四届会议独特的和持续的重要性。这些领导人代表着地区或运动，或在二者一致时代表二者。这些地区和运动在较大程度上代表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103. 因此，在接待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利比里亚的威廉·托尔伯特主席时，大会得到了独特的机会来考虑非洲大陆关切的问题。菲德尔·卡斯特罗

主席以组成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95 国的名义向大会致词时，以同样的方式明确强调了在当前的世界政治和经济关系体系中，该运动作为谋求更加现实和平衡前景的一支强大的积极力量所具有的重要性。

104. 约翰·保罗教皇二世陛下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访问是一次激动人心的经历。他的挑战性祝词是巨大的鼓舞源泉，并不失为一种长久的提示，提醒人们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目标方面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105. 这些身兼高级职务的杰出人物所做的巨大贡献，可清楚地表明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对话与合作的论坛，以及作为一个为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促进友好关系而不断提供无限机会的机构所具有的独特重要性。实际上，对玩世不恭的人和联合国终年不断的批评家来说，这种对本机构工作的普遍兴趣和关注，无疑是对我们组织进行前途暗淡预测的一个反证。

106. 在本届会议期间，大会再次审议了促进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办法。在有关裁军的问题上，尽管经过本届会议，各国并未比从前有更多的裁军行动，或许在保证其安全方面也未取得任何重大的进展，然而在谈判这些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精神，却是值得大加赞赏的。大会在裁军谈判机构内进行体制变更后第一次举行会议，必然从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中受益。

107. 大会相信在地区和全球一级的军备竞赛方面还有各项可行的选择方案，着手通过了若干决定，而这些决定尤其强调需要进行谈判、国际合作和理解。这种新的从质量方面看待问题的态度是显而易见的，这表现在几乎半数的决议都未经表决而通过，43 项决定中有 20 项决定未经表决通过，16 项没有反对票。大会意识到迫切需要把供军事用途的资源用于发展，因而重申其坚信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有力和有机的联系。

108. 在有关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种决定和建议的限度、范围和内容方面，本届会议为推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势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已经做出了许多旨在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目标与期望的决定，其中尤其是制止核战争，停止军备竞赛，开始裁

军的实际进程，并通过具体的安排，把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稳步转用于发展，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09. 创造稳定与繁荣的条件，是国家之间以平等和自决为基础的和乎友好关系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在这方面主要是用本机构通过的、为这种努力提供基础的各种国际文书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大会重申其承认人身固有的尊严与价值，并认识到保证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平等权利是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基础。

110. 通过作出一些决定，本届会议已能够详细阐明一些国际文书，这些文书规定并确立了各会员国应予遵守的人权准则和为监督和协调这些活动而设立的国际机构。在评价日前全球的人权情况时，会议愤慨地注意到人权还在不断遭到大规模和公然的侵犯。

111. 本届会议再次不遗余力地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余下的一半时间里须执行的行动纲领，包括 1982 年将召开的另一次会议，将进一步促进迅速制订一项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罪恶的战略。本届会议未能强调下述一点，即同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合作破坏了解放的努力，从而与国际社会为促进人权所作的承诺背道而驰。

112. 大会从未像本届会议这样引人注目地强调必需加紧行动来减轻全世界难民和背井离乡者的痛苦。大会在这方面进行的讨论和做出的决定，都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深深感到这些影响世界各个地区的复杂问题的十分紧迫的性质。同样清楚的是，各会员国所采取的措施远远不足以解决数以百万计的受苦人们的愈益增多和日趋复杂的问题。

113. 尽管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做的这方面倡议得到了所有国家的赞赏，尽管在最近的认捐会议上得到的积极反应，表明了与会各国明显的决心和诚意，然而，鉴于这些问题的严重性日益加深，显然只有通过大幅度增加可用的资源并通过各国准备接受和保护受害的人民，才会充分完成这项人道主义任务。我也诚挚地希望，接受并严格遵守国家一级和多国一级的协定和人的行为准则，以及有关各方

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保证与其睦邻友好关系的政治意志，将会永远结束受害的人民难民言状的痛苦及其被迫迁移。

114. 本届会议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也采取了更进一步的明确的步骤。由于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从而创造了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和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条件。明年 7 月将于哥本哈根召开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将会极大地促进这些努力。

115. 在一般性辩论和审议根据大会第 32/174〔A/34/3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期间，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交换意见，清楚地表明，世界经济中持续的消极倾向使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感到极其不安。这些经济结构上的问题，不断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和全球的普遍繁荣造成严重制约的同时，也对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116. 人们也普遍承认，旨在重新调整目前国际经济体系的国际努力，迄今尚未产生适当的结果。因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与任务多半仍未得到执行。然而，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大会重申其下述信念：通过联合国系统内以公正和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谈判，能够也一定会找到世界面临的种种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

117. 应当从这一角度来看待本届会议〔第 104 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第 34/138 号决议〕。该决议代表了国际社会要打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谈判中日前僵局的一致愿望，也象征着本届会议尤其是就此重要议题进行的非正式谈判期间占上风的和解、对话和理解的精神。

118. 尽管该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还要强调指出，在现在和将要正式开始全球性谈判的明年的特别会议之间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这些谈判所选定的议题十分广泛而复杂。正如决议本身所强调的，这些全球性谈判的有效开展和最终取得成功，将需要参加者充分保证进行仔细的全面准备，其中包括有效的谈判程序。

119. 在明年的特别会议上，不仅可望开始全球性谈判，而且还将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全体委员会已被授予进行谈判筹备工作的重任。因此，特别会议以及最终谈判本身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委员会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将着手的筹备工作。因此，重要的是，有助于本届会议成就的积极的和解与对话精神，在导致明年举行的发展问题特别会议的未来谈判和讨论中，应当保持下去并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120. 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我们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大会就这一议题所通过的第 34/218 号决议，确定了新的体制上的安排，以加强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我认为，这些新的安排将大大有助于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¹³ 同样，在工业发展领域，大会的决定将对 1980 年 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审议工作产生巨大的影响。

121. 大会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标志了本组织史册上的又一里程碑。该公约实际上也代表了国际社会同劫持人质罪行进行战斗的共同努力，是大会于 1973 年通过的另一项重要文件——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附件〕——的合乎逻辑的后续文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或以任何名义劫持人质都是难以原谅和不能宽恕的。国际社会负有明确的责任，要确保这些公约得到切实的遵守。

122. 在大会工作即将结束之时，我想庄严地请求伊朗当局，特别是阿亚图拉·鲁霍拉·霍梅尼阁下，对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4 日的第 457 (1979)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 197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有关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个别世界和国家领导人早已发出的立即释放在伊朗扣作人质的外交人员并使其安全返回自己家中的压倒之势的呼吁，作出满意的答复。我这样做不仅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且也是出于本大会对严格尊重国际准则和国际法的毫无疑问的承诺，没有这种遵守，国际关系的结构本身将显然会受到损害。

123. 我想以同样的心情和同样严肃的态度，重复早已向美国和伊朗政府发出的呼吁，在日前的危机中保持最大的克制并缓解这种局势，从而导致和平解决。我毫不怀疑，如果通过正常的渠道，伊朗人民和政府的抱怨将会得到国际社会给予认真的、适当甚至同情的考虑。

124. 有着不可分割联系的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又一次成为十分严肃认真审议的主题。大会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决定，也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加深的关切和真诚的愿望，那就是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同时，大会的决定也清楚地表示，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日益认识到，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涉及中东争端一切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是不可想象的，同时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有效介入和参加，该地区也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125. 南部非洲局势仍然引起大会整届会议的密切和积极的关注。我曾有机会对在兰开斯特大厦就津巴布韦问题达成的协议表示了欢迎。由冲突各方缔结的这一重要协定，预示了新的进程即将开始，它将导致强加于津巴布韦人民头上的非法的少数人统治和殖民主义的最后消亡。同时，它也代表着如此众多的人们特别是爱国阵线的自由战士的胜利，他们为了实现其长期为之奋斗的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地位，以百折不挠的决心和忘我的精神做出了重大的牺牲。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地积极有力地处理这一局势，直至南罗得西亚完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 (XV) 号决议〕中各项目标并成为—个独立的津巴布韦。

126. 关于纳米比亚，尽管本组织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和 439 (1978) 号决议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该局势仍然没有向多数人统治和平过渡的可能。这主要是由于南非政府方面继续不肯让步，它未能对联合国的决定，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决定做出积极的答复。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确保南非遵守那些决定，从而结束其对这一国际领土持续的非法占领。大会在右

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中，有力地提到国际社会的这种集体要求。

127. 大会再次表示其完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与做法，并且提出了同比勒陀利亚当局所推行的人类自相残杀的罪恶制度进行战斗的一系列措施。我尤其想强调一下大会第 34/93 号决议所具有的重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我相信，将于 1980 年举行的这次会议，是对动员世界舆论来支持国际社会为最后消灭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所作的一致努力的一次重要贡献。

128. 庞大的机构能够评价其自己的工作，并能够采取有意识的步骤来改变和改进已确定的程序，这是不多见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是那些少有而幸运的时刻之一。一个月来，大会做出了许多改进其工作程序的决定〔见第 34/401 号决定〕。这些更改不是急剧的变革，但是我毫不怀疑的是，大会在这方面所同意的东西，是使我们能密切按照预定计划完成我们工作的决定性因素。这些变革的累积效果已经在本届会议上使大会的工作和程序合理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它们反映出一年来对其必要性的承认，同时也是长期谨慎的自我检查的结果。

129. 首先，在执行有关决定——总务委员会应当在—整个会议期间定期召开会议、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旨在改进其工作的措施的建议——方面，总务委员会—直是非常合作和积极的。

130. 其次，大会和各委员会在达到按预定时间开会的目标方面大有进步，最突出的记录是第五委员会，它召开—次会议的平均误差仅为—分钟。

131. 第三，尽管这些决定可能看来是相当微不足道的，然而各代表团同意在自己座位上发言，并且在次数和时间上限制它们的投票解释，无疑节省了相当—部分时间。

132. 第四，规定委员会完成有关所涉经费问题决议的工作的任务限期，使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能够以—种迄今为止比较有秩序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133. 最后一点，做出了一些有关提供文件的决定，它们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将会产生一种甚至更大的影响。例如，由于作出决定：今后将要求附属机构在 9 月 1 日之前完成其报告，以便大会开幕时将拿到这些报告，将会消除由于报告姗姗来迟而使我们面临的许多障碍。明确规定官方报告和文件优先于个人函电，也将极有帮助。

134. 尽管我们实际上对这些改进十分满意，我仍然希望各位代表将考虑一下我们的工作如何才能在本届和历届会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化。譬如，关于一般性辩论，世所公认的事实是，随着过去几十年间我们亲眼目睹的会员国数量的激增，并考虑到还要产生新的国家，那么，对于一般性辩论的时期、发言的长短甚至会议本身的持续时间，都将需要进行某些程序上的调整。

135. 在同样的情况下，各主要委员会显然也需要审查就那些分派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的方式。例如，目前在委员会一级举行涉及整个议程的一般性辩论的做法，可能加以修改，使之与委员会审议具体的项目或各组项目更加密切相关，从而避免一般性发言中必然不是冗长就是重复的那些部分。此外，难道现在还不该认真考虑有无可能免除就不同委员会面临的一些项目（如果不是大部分项目）进行辩论，而集中讨论决定或决议，从而有效地利用各委员会来促进决策的进程吗？

136. 在这一点上，我们另一个方面的努力可能就是阻止决定和决议增多的倾向。我尤其想到的是可看出的普遍迅速增长的倾向。尽管我毫不怀疑提案国的确是出于真正感到关切才提出了其中的一些提案，然而在最后分析中我们还必须同时考虑到决定和决议的有效性，它们不仅在国家和政府间一级面向各个会员国，而且也面向一般公众，以谋求其对一项世界性事业的支持。

137. 我认为，第三十四届会议最令人鼓舞和最宝贵的经验，就是甚至在解决棘手和有争论的问题时——柬埔寨问题是最适当的例子——也体现出来的那种和解与相互理解的精神。尽管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并具有极端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在不损害各个政府对问

题实质采取的立场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仍然能够在迫切需要向受影响的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上，保持一致的立场。

138. 我在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的首次发言中强调，我们的会议是在新的十年即将开始时召开的。因此本届会议处理的一些问题可能就是我们在 1980 年代将会面临的种种挑战。我相信，只要有诚意、理解与合作，我们就应当能够共同地为解决这些挑战做出坚决的努力。

139. 这个机构并非完美无缺的。要提高我们组织的效力——解决世界问题的效力；处理、箝制和实际上解决冲突局势的效力；总之，回答和不辜负我们代表的各国人民的期待与愿望的效力——不可以大有作为。在危急的时刻，批评联合国未能做到什么是容易的。然而却忘记了一点，正是那些在这种时刻对本组织吹毛求疵并希望联合国创造奇迹的人们却不愿加强它的效力。

140. 如果我们想让本组织及其主要机构完成根据宪章所赋予它们的任务，那我们就必须都来为此目标进行认真的努力。我们最首要的责任，就是确保本组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那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的决定得到严格的遵守。例如，假使我们允许出现这种局面，即对这些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那些决定，其中包括根据强制性规定做出的那些决定——不给予适当的尊重的话，那我们就都是在促使破坏联合国的权威与效力。如果出现了这种局面，对于联合国在危急时刻不能有效地对付可能出现的种种挑战，我们就不应感到意外了。我们不能在要尊重本组织的决定时实施有选择性的标准。

141. 这三个月给了我种种不寻常的挑战和机会。在履行我的职责当中，我得到了任何一位主席都会为之羡慕的一笔巨大的财富，那就是各代表团给予我的出色的合作与帮助，和它们对我始终一贯表示出的高于一切的友谊。这种合作与友谊大大便利了我的工作。我深深地感激每个代表团，你们个别或集体地使我在及时的忠告和指导中获益，从而使我能够承受住对大会的紧迫呼声和需要做出答复的巨大压力。

142. 在我们共同努力寻求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

的许多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时，我在本届会议期间曾有幸与一些世界和国家领导人建立起的联系，也给了我新的信心与力量。同样，所举行的各种磋商和在连续的基础上与各级代表团，包括与各国外长保持的联络，都清楚地强调了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这种商议和智慧是不可缺少的。我相信，无论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如果不是这里派有代表的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的有效行为给予充分和慷慨的支持的这种明显意愿和决心，那么一切成就都将是不可能的。

143. 我想十分诚挚地感谢各位副主席，他们的帮助对于我完成自己的职责是不可缺少的。我也要热情地感谢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官员在整个会议期间给予的合作和理解，并且要特别感谢他们有效地帮助了大会本届会议，使会议获得圆满结束。

144.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在满足本组织需要方面所发挥的突出作用，我是讲不完的。作为主席的三个月使我有幸能同秘书处进行密切的工作来履行这一职责。

145. 首先，我想特别赞扬我们的秘书长、我的朋友瓦尔德海姆先生，他是一位十分富有献身精神的外交家和一位杰出的管理者。他对世界和平与正义事业的承诺，和他对人类幸福的深切关心都是无可争辩的。在整个会议期间，尽管他还担负着本组织行政负责人的其他极为艰巨同时也十分重要的职责，然而他始终是有求必应，并在大会工作的所有阶段上都主动和忠诚地进行协助，反映出我们共同关心的意见。

146. 我也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整个大家庭：口头翻译、笔头翻译、简要记录人员、逐字记录人员、会议、文件和新闻官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没有他们的集体协助，大会是不可能完成摆在它面前的任务的。他们的工作都干得非常出色。

147. 显然在这种讲话中单独挑出一些人来讲是不可能的。然而我相信，如果我特别提到我左边的同事、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巴法姆先生，大会将会予以理解。他不仅仅是一位杰出、博学、具有奉献精神与和蔼可亲的同事，而且也是使我们大家不断受到鼓舞和鼓励的源泉。他的勤奋、热心和对本组织

的忠实是人人皆知的。这一个月来，我从他对联合国工作的极端热忱和他在本组织的惯例与程序方面的宝贵经验中受益非浅；他那富有洞察力的指导经证明对我完成自己工作是非常宝贵的。巴法姆先生的助手是非常杰出的一组国际公务员，他们的知识、累积的智慧、经验和奉献，也是值得本大会成员感到骄傲的。

148.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作为本届会议主席是非常值得的，同时我要向各会员国保证，我将继续竭尽全力来报答你们大家在我荣幸地为你们和联合国这一重要组织服务的三个月里全都如此慷慨地给予我的友谊、合作和理解。

149. 让我也借此机会对各个代表团在大会会议内外就我和我的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讲的美好和慷慨的言辞表示我的深切谢意。我向所有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我认为它们的美好言辞是对我国和我的大陆的一种慷慨的赞扬。

150. 我祝愿你们假日一切如意、新年快乐和一个更加美好的十年。

151. 我知道，作为联合国外交使团资格最老者的毛里求斯代表已要求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鉴于大会早已决定，无论是地区小组主席还是任何其他人士，都不再在大会发言了，因此我请他发言只是一种特殊的礼遇。

152. 兰富尔先生（毛里求斯）：我之所以就程序问题发言，是因为我认为，没有任何规则和裁定表明在联合国服务最长的常驻代表无权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发言。

153. 我未同任何代表团进行磋商，也未寻求或受到委托代表本大会发言。我也认为在那么多知识比我渊博得多、经历比我更广的长者面前，用“联合国外交使团资格最老者”这样的词语未免过于自负。因此，我想仅代表我本人并作为毛里求斯代表团团长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我十分幸运，成为在你以显赫的主席身份结束本届会议之前的最后一位发言人。

154. 我们正是在这种场合下回顾了我們已故的、受人爱戴的同事、沙特阿拉伯的贾米尔·巴鲁迪大使的充沛的精力、清醒的头脑和智慧，他虽然匆匆

离开了我们，但却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他对本世界组织虔诚的信念以及——比信念还要强烈的是——他对联合国的热爱。站在他光辉的身影下我自惭形秽，毫无借其生辉沾光的奢望，只希望我能成为这位雄辩的和平提倡者的一名好学生，他曾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宪章所珍视的种种原则。

155. 我在我们伟大的老师那里上的第一课就是：虽然一个我们这样的组织中的崇高原则极端重要，他本人却从来都没有不承认个人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有时带着对抗的态度，有时则含有赞许的意思，但都是给予一种承认。因此，今天我想尝试着从两个人物的角度来表达本届会议的精神，这两个人已成为我们的劳动、我们的努力和我们的艰辛的主要象征，尽管他们有时也遭到不可避免的失败，有时又取得辉煌的胜利，但是，他们却始终保持着坚定不移的乐观态度，仿佛像一个迷人的天使，对我们点头示意。

156. 首先，我要提到大会的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最近人们讲到他时说过，“萨利姆就是萨利姆是萨利姆”，而我今天要对他说“萨拉姆”。

157. 萨利姆主席在许多方面使联合国这一最高职位具有某种独特性。或许对他最高的赞扬就是他是在绝无异议的全体一致的情况下当选为主席的。讲到他，人们可以说，在他得到最高职位之前就已登上了顶峰——对于一个作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在努力扩大本组织的普遍性，增加新的会员国数目方面建立某种记录的人来说，这是一种最高信任的表示。他对如此众多的、其代表现在就坐在本大厅里的新生国家的那种慈爱，如果我们可以用这个词的话，使他的主席任期在联合国的史册上打下了无与伦比的标记。

158. 他的部分独特性是历史的产物。然而也有一部分是他自身的创造。我指的是在他一就职即发表的那一响亮的就职演说〔第 1 次会议〕。在那篇演说中，一个习惯于陈词滥调错误导向的世界（据此陈词滥调，大会主席必须严格坚持使用避免引起争论的花言巧语），却听到了一种在受到攻击和面对蔑视时坚持联合国原则的直言不讳的讲话。主席主持会议以

往常常作为仪式性讲话的一种谨慎的门面，而萨利姆任主席却成为捍卫联合国威严原则的先锋。

159. 在发表连篇讲话的会议上，昨天的发言无论多么出色，又很快在今天出色的发言下黯然失色，今天的又被明天的胜过，等等等等。然而，即使在我们进行修辞竞赛的时期，每天都有其语言要求，但历史仍然绝对地依附于其坚实的根基。萨利姆主席 9 月 18 日的讲话就是如此。

160. 当殖民主义像一头受了伤的公猪一样，进行最后挣扎的时刻，萨利姆敢于道出具体的实例，并为即将到来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周年纪念预先作好准备，“以期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后残余”〔同上，第 46 段〕。

161. 在各大陆地平线上都笼罩着种种侵犯国家与个人尊严的乌云的时刻，他为大家——“大家”一词所包含的一切——提出了强烈的人权呼吁。

162. 在一个战争像瘟疫一样四处蔓延的世界上，萨利姆说，“在我们时代的一切需要当中，最大的需要是和平”〔同上，第 37 段〕。一位不仅对外交使团讲话、而且也向仅有代表在本大厅列席的人民讲话的主席所说的这些话语多么质朴。这样，萨利姆勇敢地道出了世界局势的实际情况，从而也为本大会制定了完成其伟大任务的一项可行的方针。

163. 就是这位主席，他要求我们在步入 1980 年代的十年时，为建立一种更加美好和更加公正的秩序打下基础；他把我们的思想指向这样一个境界，那就是“未来的十年有可能成为将对话变为行动、将诺言付诸实施的十年而载入史册”〔同上，第 31 段〕。

164. 我希望我的下述说法能代表普遍的看法：从整体上看，本届会议闭会时将会清醒地意识到，由于我们敬爱的主席那种所罗门式的不偏不倚、坚定不移、完美无缺和有效的办事能力以及对本届会议熟练的管理，本届会议在为走向未来的旅程作准备方面已发挥很大作用。

165. 当倾轧和战争的恐慌从外界通过这间屋子反响出来时，在主席亲切的影响下，本届会议始终是一次和平的会议。他的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磋商已扩

大了他对各种不同观点的理解，而这有助于排除发言中潜在冲突的因素。他本人就树立了一个客观的典范，即使在他的重要讲话中所明确的那些问题上也是如此。作为一个苦难深重甚至现在依然遭受暴力和侵略的大陆即非洲的儿子——一个真正杰出的儿子，他以无懈可击的公正态度主持了大会的讨论。

166. 尽管他坚定地坚持原则，但处理棘手的事务时又是如此的温和，他从未折断过一根会议槌，也未滥用过惩戒性的职能。我想，在三个月的艰苦工作之后，人们不会看到小槌上有何擦痕。人们回忆起他时完全可以把看作一位轻击小槌的主席。

167. 无论行使答辩权、还是尖锐的对抗、还是有关程序问题的激烈争论——我们回忆不出有任何重要问题——都不会扰乱他的平静，或许这是由于他天生脾性好，他决心使本世界机构保持其高级会议的尊严。

168. 我们大家都认为，他像许多赋有多种美德的人一样，是一个本质上十分谦虚的人。他不主张什么谴责和训斥，而主张像开会处理其复杂事务一样处理这件事——只有一个奇迹例外，就是在大会主席同拖拉和延误问题进行三十年的斗争之后。萨利姆终于设法做到了按规定时间行事。显然他有他自己魔术般的办法，我们希望，他将能够把这作为一笔遗产留给今后的会议。

169. 如果时间许可，还能对我们敬爱的主席讲许多、许多话。本届会议的全面情况最终将要由主席本人来讲述。低于海面的冰山，我们只能看到山峰，我们在此看到的是本届会议的两个高峰——约翰·保罗二世教皇陛下的光临，他从联合国这一论坛〔第17次会议〕上向全世界传播和平和人道主义的精神，而在我们联合国政治集团的另一面，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古巴的非德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统，令人难以忘怀地陈述了不结盟会议的原则〔第31次会议〕。这两位有权势的人物向大会主席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新的责任，使他在控制他们所带来的期望与激情方面不能有丝毫疏忽。

170. 主席先生，你同样完美地主持了国际童年，你在纪念人权日的音乐会上对组成独特的保加利

亚管弦乐队的115名儿童的讲话，把国际童年推向了一个辉煌的顶点。

171. 最后一点，阁下，你已使你的任职成为大会主席职位与历史力量相结合的一件确实令人惊讶的事件，你已使之成为你自己和我们深信美好世界必将到来的伟大象征。

172. 现在让我谈谈下一个对象——或许，我应当恭敬地说，我还要提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突出人物。我当然是指坐在主席右侧的那位先生，即我们尊敬的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173. 根据他被卷入和自己投入的各种事件来看，照旧把他看作是秘书长，这几乎是不现实的。尽管创始国在宪章第九十九条中近乎偶然地赋予秘书长以政治权力——相当微弱的权力，他们也不可能预见到未来事态发展的不合理性，当时几乎全世界的政治领导好像都已瘫痪，不能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以非凡的勇气公开指明了国际社会这一裂开的真空。在他对世界的精辟概述——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4/1〕中，他告诫性地阐述了一个充满捉摸不定、紧张局势与冲突的世界。无论从哪一种标准来看，这份报告都不失为一份历史性文件。

174. 担忧的问题是秘书长或任何个人是否能够填补这一几乎全球性的真空。瓦尔德海姆先生是我们可以期望得到答案的最后一人。但是无可怀疑的是，他做出了勇敢的努力来对付这一挑战。即使现在，他还受安全理事会的委派，努力就在伊朗扣押的人质的危机进行谈判，并且应当指出的是，安理会是根据他的倡议召开会议。

175. 当难民的悲剧和饥荒袭击印度支那时，他召开了特别会议，并且在他的亲自主持下，提出了种种办法并拿出了财力来扭转很可能要成为我们时代最骇人听闻的悲剧之一的局面。

176. 当战争就要在亚洲失控时，瓦尔德海姆先生于4月份亲自出访，表示愿意同河内和北京两个棘手的对手进行谈判。尽管没有作出任何承诺，然而战争总算就此停止了。

177. 在同样的情况下，他访问了汉城和平壤，那里的军事谈判正在向军事行动方面转变，舌战再度得到平息。

178. 瓦尔德海姆先生，也门两国之间的突然停战是怎么回事？我的各位代表同仁们，你们都看到了，这位进行冷静外交、预防性外交和谈判外交的人物依然保持沉默。

179. 他也进行旅游外交。在炎热夏季，他旋风般旅行，涉足了三大洲 23 个国家的 25 个城市，访问了陷入困境或毫无希望的僵局之中的一些地区。在塞浦路斯，他恢复了遭受破坏的通讯设施。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就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他的使命并进行斡旋。

180.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秘书长毫不畏缩地，甚至连眉头都未曾皱一下地就接受了安全理事会和本大会在他宽阔的双肩上不断压上的重担。在这一年当中，他指挥了五或六支维持和平部队。一位新闻工作者称他是一位积极活动家——根据他旺盛的精力和几乎多得无法计算的倡议，这仅是对这一年的保守的说法。他在年度报告中列举了世界的灾难，并且说，他认为他有责任伸出援助之手——用他固有的谦虚语言所表达的又一保守的说法。

181. 他也是在进行时间和耐心的外交——时间用来对付装聋作哑的各国政府的怠惰，而耐心的堡垒则用来对付就像在纳米比亚的狡诈的围攻者。

182. 瓦尔德海姆还进行创造性的外交，他计划召开一次全面会议，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这就是一个范例。

183. 在瓦尔德海姆先生访问莫斯科之后，某位人物在两个最大国家之间时时爆发的一次激怒中放慢了愈益紧张的踏板的速度。我们的秘书长深得这两国首脑的信任，这并非什么秘密。

184. 对于实际上天天发生的激烈的暴力，他从来都是迅速地谴责恐怖主义的卑劣行径。

185. 在梵蒂冈，瓦尔德海姆先生向罗马教皇提出的个人倡议使约翰·保罗二世陛下来到了联合国。

联合国对他表示了敬意，因为他来宣讲和平，而且带着 2000 年来的精神权威，也带着一种信念，而这种信念在联合国与遭导弹威胁的世界一起进行的斗争中有时变弱，但对我们不屈不挠、富有献身精神的秘书长来说，这种信念似乎从未变弱。

186. 沿着一个不稳定世界的不可变动的轨道，瓦尔德海姆先生的活动可以不断地排列下去。我当然不能也没有保证说，我已指出他在探索不清的活动领域中的全部努力与成就。

187. 本着我刚才讲话的精神，我冒昧地向本大会口头提出以下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在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阁下的主持下结束了第三十四届会议，

“声明它十分赞赏主席处理本届会议事务的高效率和管理能力，他勇敢地支持并重申我们世界组织的道义准则，加强并促进联合国宪章中所庄严载明的崇高原则。”

第二项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对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做出的贡献，

“欢呼秘书长为了和平和正在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在对抗与危机方面的胜利，一年来在全世界进行紧张的外交中提出的重要倡议，他表现出个人的奉献精神和不懈的努力，大大增进了联合国的威望并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

188. 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我将不使主席感到为难，由他来主持表决这些决议草案，我恭敬地请求盗用他这方面的权力。

189. 我相信，此间没有一个代表团会如此不够豁达，或如此不赞赏我们的主席和秘书长的努力，竟至投票反对我这两项适度的决议。因此，我将这两项

决议草案同时提交大会，并正式要求以响亮而爽快的掌声一致通过这两项决议。

就这样决定。

190.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特别赞扬我们亲爱的朋友一贯坚定然而彬彬有礼的副秘书长威廉·巴法姆先生——我们要提出的第三个人，他坐在大会主席中间左侧，但却是大会感人的幕后人物。

191. 巴法姆先生，你那静静的效率和正直再次赢得了我们大家对你的尊敬。你成为大会——不是持剑而是智慧——的三名卫士之一，或许我应当说是三名机灵精之一；不看任何邪恶、不听任何邪恶、也不说任何邪恶，然而传播的只是对世界繁荣的一片热诚。

192. 所以，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副秘书长先生、我要向你们、尊敬的同事，并向为本届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的所有各级人士、向你们的伴侣、家庭和所爱的人，致以节日的祝贺，祝愿你们节日愉快，在即将到来的 1980 年代的联合国十年期间，身体健康，万事如意。联合国万岁！

193. 主席：：我感谢我们的好朋友、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大使对我、对秘书长并对巴法姆先生所讲的这番过奖之辞。我将仅仅说明两点：首先，我认为各代表团在通过决议时相当痛快，无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也未向其政府寻求指示；其次，我们尚未结束我们的会议。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

¹ 巴林和卡塔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决议草案一的第 1 节投了赞成票。

²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一的第 1 节投了赞成票。

³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第 34 至 38 段，以及同上，《会期分册》，更正。

⁵ 巴哈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一第 1 节投了弃权票。

⁶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一第 1 节投了赞成票。

⁷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一第 5 节投了赞成票。

⁸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一的全文投了赞成票。

⁹ 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二(A)投了赞成票。

¹⁰ 赞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¹¹ 加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² 印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³ 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1.21 和更正），第六章，A 节。